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23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以现场与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24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年林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系对原募投项目的优化，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30日